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仁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17,877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黃胤瑜